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就包銷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月11日及2017年2月14日之各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之公告所載列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訂為2017年3月7日。就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之補充協議，藉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17年2月28日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議定之相關其他日期。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前述修訂者外，該協議將持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